

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局网站信息发布 556 条，包括概况类信息更新 82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53 条。政务微信【开封政务服务】发布信息 373 条，政务微博【文明开封政数局】发布信息 1237 条。回复群众留言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开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已全部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我局按照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要求，以方便群众浏览、查询、办事为出发点，优化提升网站。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行政审批、财政审计、政府采购、中标公示、权责清单等公开事项，分类列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范围，保障了全过程公开的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今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信息 2166 条。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设置通知公告、政策解读等栏目，做到动态性内容及时更新。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断完善检查机制，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名单，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分解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答复形式的规范性。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信息公开的工作重点、难点，明确政务公开提升方向和改进内容，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网站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年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举措进行整改提升。一是加大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的解读力度，综合运用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二是严格落实内容审核“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内容更新及时、表述正确。三是强化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提升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防护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